

打造创新协同、绿色开放的现代化引领区

风险评级：低风险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点评

2019年12月2日

费小平（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8010002）

电话：0769-22111089 邮箱：fxp@dgzq.com.cn

岳佳杰（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6110042）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yuejiajie@dgzq.com.cn

陈宏 研究助理（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18070048）

电话：0769-22118627 邮箱：chenhong@dgzq.com.cn

事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点评：

■ 规划意义和发展基础：有利于区域合作，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

本次《规划》从空间布局、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改革开放等多个方面对长江三角洲区域的规划范围、战略定位、发展目标进行了论述。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35.8万平方公里），中心区（面积22.5万平方公里），辐射带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长三角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3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

此前，2018年11月首届中国博览会上，习近平就指出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而今年两会也明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编制规划纲要。本次《规划》出台，将与京津冀协同、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多个区域规划一起，完善中国区域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等。

■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长三角地区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交通干线密度较高，省际高速公路基本贯通，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在全国领先。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有利于提高地区经济的互联互通程度，更大程度发挥城市群经济。到2025年，铁路网密度达到507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5公里/百平方公里。

未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建设：1) 加快建设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2) 协同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特别是5G、IPV6、量子通信、卫星导航定位、数据中心等建设；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等。3) 统筹建设油气基础设施，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支持安徽打造长三角特高

压电力枢纽，协同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4) 以长江为纽带，淮河、大运河、钱塘江、黄浦江等河流为骨干河道，太湖、巢湖、洪泽湖等湖泊为关键节点，完善区域水利发展布局。

■ 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重要的科教资源集中地，拥有上海张江、安徽合肥2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国1/4的双一流高校等；也是我国重要的新经济重要聚集地，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规模分别约占全国1/2和1/3。

未来产业分工合作的重点将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智能家电十大领域，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另一方面，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大飞机、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此外，推动中心区重化工业和工程机械、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具备承接能力的中心区以外城市和部分沿海地区升级转移。《规划》还在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 加快金融创新，促进资本自由流动

围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健康养老九大服务业，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

要加快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和创新，促进资本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合规扩大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自贸区债券、创新创业债券。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推进区域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联合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 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

进一步对外开放，《规划》提出了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合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值得注意的是，《规划》特别提到加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建设。上海自贸区将实施特殊开放政策，实行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国际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创新税制安排，建立健全风险安全监管体系，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总的来看，《规划》强调了在产业创新能力、金融开放、市场壁垒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要求，也是下一步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重点领域。值得注意的是，《规划》多次提到“龙头企业”概念，不仅要整合创新要素，也要培育创新企业 and 文化龙头，将带来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科技、金融、基建等行业龙头发展机会。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或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681

